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百昌先生、朱金明先生、廖汉钢先生、姜敏先生、阮正亚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廖汉钢先生、姜敏先生、方泽云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廖汉钢先生、姜敏先生、方泽云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一)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或价格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至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廖汉钢先生、姜敏先生、方泽云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湖北东

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会上还听取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